

海尔纽约人寿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2008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连结保险暂行管理办法》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编制并发布。

(一) 投资连接产品各投资账户财务状况

200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成长型	平衡型	稳健型	
资产				
货币资金	2,389,788.05	434,746.91	1,769,671.74	
债券投资	-	-	3,764,097.55	
基金投资	27,829,469.91	4,693,211.75	1,248,003.94	
资产合计	30,219,257.96	5,127,958.66	6,781,773.23	
负债				
应付独立账户管理费	533,583.55	61,671.02	53,193.92	
应交税金	-	-	2,424.42	
负债合计	533,583.55	61,671.02	55,618.34	
净资产	29,685,674.41	5,066,287.64	6,726,154.89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				
独立账户持有人投入资金	44,801,875.11	5,801,147.55	5,021,461.78	
累计已实现收益/亏损	-15,116,200.70	-734,859.91	1,704,693.11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合计	29,685,674.41	5,066,287.64	6,726,154.89	
独立账户单位数	46,208,925.27	6,586,669.87	6,568,558.54	
每单位独立账户净资产	0.6426	0.7687	1.0246	

2008年度投资收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成长型	平衡型	稳健型	
经营收入				
利息投资收益	-15,297,025.21	-625,869.65	1,492,149.41	
股息收入	42,118.55	5,546.48	6,187.21	
债券投资收益	-15,254,906.66	-620,323.17	248,479.51	
经营支出				
独立账户管理费	482,012.73	56,738.04	49,190.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202.10	-126.55	2,190.44	
其它支出	596.41	269.25	85.57	
合计	439,407.04	56,880.74	51,466.02	
已实现净收益	-15,694,313.70	-677,203.91	1,695,350.11	

(二) 独立账户情况

1.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各个独立账户的账户单位数和净资产如下: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单位数	每一独立账户净资产	独立账户单位数	每一独立账户净资产	独立账户单位数	每一独立账户净资产
成长型	46,208,925.27	0.6426	19,378,663.19	1.0278		
平衡型	6,586,669.87	0.7687	3,123,762.87	0.9671		
稳健型	6,568,558.54	1.0246	2,664,348.33	0.9986		

2.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独立账户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594,206.70	1,923,027.28	
基金投资	33,770,685.60	23,669,571.84	
债券投资	3,764,097.55	-	
应收红利	-	110,561.37	
合计	42,128,989.85	25,703,160.49	

3.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独立账户的投资收益率情况如下: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成长型	-37.65%		2.78%
平衡型	-20.64%		-3.29%
稳健型	2.43%		-0.14%

4. 风险保费和独立账户管理费

风险保费为本公司承担风险保额收取的费用。风险保费按保险合同生效日(首期)或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续期)的下一个计价日的卖出价,从个人账户中以转出投资单位的形式按取。

投保人按保单规定需交纳独立账户管理费。独立账户管理费于每日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后,按投资账户净资产评估价值乘以对应账户的日费率从投资账户价值中扣除。

2008年度		2007年度	
独立账户管理费	587,940.78	60,507.71	
风险保费	162,522.93	2,377.39	

(三)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保监会2005年12月9日颁发的《关于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设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批复》,本公司为从2007年9月起开始销售的“海尔纽约财智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和从2007年11月起开始销售的“海尔纽约

生财智通”投资连结保险设立投资连结成长型、平衡型和稳健型三个独立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

成长型:本独立账户的投资目标是通过构建进取成长的证券投资基金组合,在有效分散证券市场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高比例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配置,从而使投资者在承受一定风险的情况下,有可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平衡型:本独立账户的投资目标是依据长期稳定的投资原则,通过分散化投资、长期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构建稳健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固定收益产品组合,力求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均衡的投资回报。

稳健型:本独立账户的投资目标是依据保守投资的原则,通过综合运用各类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工具,在保证资产安全的前提下,构建稳健的货币市场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长期的投资回报。

2. 投资组合

成长型:

a. 本独立账户主要投资于公开发行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b. 本独立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比例为50%-100%,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比例为0%-50%。

c. 本独立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它限制。

平衡型:

a. 本独立账户主要投资于公开发行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b. 本独立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比例为30%-70%,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比例为30%-70%。

c. 本独立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它限制。

稳健型:

a. 本独立账户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以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b. 本独立账户投资于各类债券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50%-100%,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投资工具的比例为0%-50%。

c. 本独立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它限制。

3. 投资风险

成长型:本独立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基金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因素。

平衡型:本独立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基金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因素。

稳健型:本独立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债券市场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因素。

4. 主要税项

独立账户的投资收益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5. 主要会计政策和估值原则

独立账户的会计报表是根据《保险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制。

6. 会计年度

独立账户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 记账本位币

独立账户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8.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独立账户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9. 投资和估值

投资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在沪、深两市公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在各基金管理公司及代理机构交易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指本独立账户持有并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投资。

上述投资品种在取得后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市流通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估值。

上市流通的债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以债券公允价值估值。

6. 收入的确认

经营收入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证券投资基金收益中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的买卖差价收入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收入。银行存款及债券的利息收入依约定利率按日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估值日按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未实现估值变动金额确认。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企业名称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2009-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工商备案相关事宜变更的告知函》,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等事项进行变更,变更后内容如下:

- 企业名称: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汪诚
- 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 公司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0万元,占公司股本的100%)

以上变更事项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并于2009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帐户更名手续。

本次变更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本次变更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本次大股东更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21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09-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近日获以下中标通知书:

-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郑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4标段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柒仟叁佰贰拾叁元伍角整(¥799,997,323.50元)。
-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地下工程IV标段施工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亿伍仟陆佰壹拾玖万零壹元整(¥356,100,001元)。

公司此次中标的郑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4标段工程由紫荆山站、东明路站、联络线明挖区间和黑庄路站、紫荆山站-东明路站、东明

路站-黑庄路站盾构区间站组成,共三车站、两区间及联络线明挖区间。该工程采用两台盾构以同向推进,计划工期为899日历天。

公司此次中标的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地下工程IV标段施工工程由天一广场站-江厦桥东站区间、江厦桥东站-彩虹北路站、彩虹北路站、彩虹北路站-樱花公园站区间共两站三区间组成。该工程右线全长2316.177米,左线全长2263.905米,采用两台盾构以同向推进,计划工期为30个月。

以上二项工程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56,097,324.50元。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22日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09-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86,524,587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9年7月27日
- 本次上市后期股权分置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定向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39,000,00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1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2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 1、公司原控股股东承诺
 -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 2007年9月22日,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4,737,914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89%)以协议方式分别转让给郑永刚先生6,967.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0%),张子燕女士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陈光华先生2,505.93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上述股权转让受让者将继承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股权分置时的承诺。(即上述3自然人合计自2008年7月27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 1)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英华股份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承诺
 - 1)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承诺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2) 股权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 2007年5月28日,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转增3股,总股本由334,123,794股增至501,185,691股。
 - 2) 2007年9月26日,公司实施2007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转增1股,总股本由501,185,691股增至651,541,398股。
 - 3) 2007年9月22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4,737,914股限售股份以协议方式分别转让给郑永刚先生6,967.86万股,张子燕女士3,000万股,陈光华先生2,505.9314万股;
 - 4) 2007年9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中期10股送2股转增1股的分配方案,上述转让股份分别增至郑永刚先生90,582,180股,张子燕女士39,000,000股,陈光华先生32,577,108股。
 - 5)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次发行)向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600万股股票事项于2008年2月2日完成,并于2008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51,541,398股增至677,541,398股。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2008年2月4日开始计算,2011年2月4日上市流通。
 - 6) 2009年5月27日,公司实施200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总股本由677,541,398股增至1,016,312,097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1) 2007年股权转让前后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4.89%	郑永刚	13.90%
		张子燕	5.99%
		陈光华	5.00%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英华股份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	12.24%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英华股份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	12.24%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2.19%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2.19%

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		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郑永刚	13.90%	郑永刚	13.37%
张子燕	5.99%	张子燕	5.76%
陈光华	5.00%	陈光华	4.81%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英华股份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	12.24%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英华股份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	11.73%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0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84%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2.19%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2.1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09-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
- 2、投资金额和比例:投资59,888.4万元,以13.96元/股的价格认购首开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4,290万股,占首开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3.73%。
- 3、投资期限:未定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与首开股份签署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出资59,888.4万元,以13.96元/股的价格认购首开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4,290万股,并承诺于本次认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2、对外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28号二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
 - 2、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183号京宝花园二层的

法定代表人:刘希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咨询;室内外装饰装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购销建筑材料、化工轻工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09-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接到公司股东张子燕女士的交割凭证。根据凭证,2009年7月14日至2009年7月17日之间,张子燕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9,773,12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6%,价格区间为:7.40-7.98元/股。

张子燕女士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5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其中,限售股份为48,726,879股,流通股股份9,773,121股。

截至2009年7月20日,张子燕女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48,726,8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9%,持有股份均为限售股。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东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2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付息公告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9-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09年7月28日支付2008年1月28日至2009年7月2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的利息。根据《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8年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8宁沪债
 - 3、债券代码:128210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
 - 5、债券期限:3年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8、起息日:本期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8日和1月28日
 - 9、付息日:债券存续期每年的7月28日和1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期的付息日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 按照《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08宁沪债的票面利率为5.40%。本次支付2009年1月28日至2009年7月27日半年期利息,即每手“08宁沪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27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实际得1000元派发利息为21.6元)。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派息日
 -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7月27日;
 - 2、付息日为2009年7月28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09年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宁沪债”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 1、本公司将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

账户。

-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3、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 2)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七、相关机构
 - 1、发行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江苏南京市马群大道6号
 - 联系人:于兰英、江涛
 - 联系电话:025-84362700
 - 传真:025-84466643
 - 邮政编码:210049
 - 2、受托证券服务机构
 -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 联系人:韩喜鹤、郑俊刚、王艳
 -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源大厦B座5层固定收益总部
 - 联系电话:010-62267799-69466947
 - 传真:010-62231724
 - 邮政编码:100044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 联系人:徐瑛
 -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 邮政编码:200120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